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上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登友
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美軒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9,22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